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较好；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6日